臺北市政府 115.09.16 府訴三字第 115608482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　年 5　月 7　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2140　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4　層 1　座之加強磚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店舖及住宅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發現現場設置昇降設備與使用執照圖說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，乃以 114　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79101　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（恢復原狀）或補辦手續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，該函於 114　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；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，以 115　年 5　月 7　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2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　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補辦手續或恢復原狀，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15　年 5　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　年 5　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6　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296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　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委員　陳　陽　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